合水县固城镇卫生院文件

合固卫发〔2024〕33号

合水县固城镇卫生院关于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卫健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依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2023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105.91万元，分别为：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82.54万元。

2.基本药物制度支出3.88万元。

3.定额补助支出1.08万元。

4.村医补助资金支出2.4万元。

5.离岗村医退养补助支出5.48万元。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支出6.81万元。

7.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3.72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2023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预算107.01万元，实际支付82.54万元，支付率77%。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详见评分表）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7.51万元，实际支付3.88万元，支付率14.1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2分。（详见评分表）

3.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资金1.44万元，实际支付1.08万元，支付率75%。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3分。（详见评分表）

4.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2.4万元，实际支付2.4万元，支付率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详见评分表）

5.离岗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5.61万元，实际支付5.48万元，支付率97.68%。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详见评分表）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9.93万元，实际支付6.81万元，支付率34.17%。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4分。（详见评分表）

7. 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8.94万元，实际支付3.72万元，支付率41.61%。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详见评分表）

**评价结果**

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对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加快推进医护人员同工同酬体系建设，持续激发医护人员干事创业热情，以医疗技术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高，推动医院社会效益提高。

**（二）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预算107.01万元，实际支付82.54万元，支付率77%。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7.51万元，实际支付3.88万元，支付率14.01%。

3.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资金1.44万元，实际支付1.08万元，支付率75%。

4.. 乡村医生县级补助资金2.4万元，实际支付2.4万元，支付率100%。

5.离岗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5.61万元，实际支付5.48万元，支付率97.68%。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9.93万元，实际支付6.81万元，支付率34.17%。

7. 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8.94万元，实际支付3.72万元，支付率41.61%。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专项资金，有效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全院医疗技术能力、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县人民健康做出了更大的贡献。

 合水县固城镇卫生院

2024年3月28日